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33002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臨時停柩室使用辦法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b2410@gov.taipei

主旨：配合第一殯儀館退場期程及本處停柩室施工進度，第二殯儀館於113年2月29日起啟用「臨時停柩室」供寄棺使用，使用辦法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臨時停柩室地點位於景行樓2樓至孝四廳，相關辦法如下：

### (一)靈柩進館

1、每日7至23時開放靈柩進館至孝四廳。

2、於至孝四廳後方由禮廳管理員現場安排並填寫、繳交資料。

3、依使用辦法之靈柩進館流程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
### (二)遺體進館

1、24小時均可由景行樓B2進館辦公室辦理遺體進館手續。

2、遺體洗身、穿衣、化妝服務時段為每日8至15時。

3、大殮寄棺之入殮服務地點位於景仰樓B2真愛4室，每日9至16時由館方人力入殮；16至23時業者自備人力辦理。

4、依使用辦法之遺體進館流程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檢附臨時停柩室使用辦法1份，敬請依內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# 二館臨時停柩室 至孝四廳

113.02.29

## 【靈柩進館】07-23時 純寄棺(已完成打桶)



聯絡景行樓1F駐衛警察隊  
電話02-87329686轉29630  
並告知預計抵達時間  
(限每日07至23時)



靈柩於約定時間抵達並由  
景行樓移靈走廊出入口進入  
(近火化場尊榮大道)  
搭乘移靈電梯前往2樓  
至孝四廳後方



於至孝四廳後方依禮廳管理員  
現場安排並填寫、繳交資料

申請人  
業者  
自行移靈

由化妝室人員訂租  
「遺體洗穿化殮、真愛4室使用時段」  
洗穿化時間為08-15時，逾時不候。  
(換穿衣服請於館方入殮前2小時送抵)

## 【遺體進館】24小時 (入殮後寄棺)



聯絡景行樓B2遺體化妝室  
進館辦公室02-87329762  
並告知預計抵達時間(24hr)



接體車於約定時間將遺體送抵  
景行樓B2進館辦公室外



申請人於進館辦公室填寫、繳  
交文件，並由化妝室人員確認  
訂租事宜。

遺體依進館時間起，24小時內  
須完成大殮寄棺，逾時將由館  
方強制進冰櫃，申請人不得異  
議；本館嚴禁擺放乾冰。

## 【申請大殮寄棺之入殮服務】

- \*景仰樓B2真愛4室，開放09-23時段，  
可至化妝室進館辦公室，訂租1-2小時  
僅供大殮寄棺使用。
- \*棺木及相關用品請於訂租時段內送抵，  
且現場僅進行簡易儀式、不得佈置。
- \*館方入殮09-16時(洗穿化請洽化妝室)  
\*自行入殮16-23時(僅做入殮)
- \*停柩室及真愛4室，於23時關閉。

## ●停柩室注意事項：

- 1.不得停留進行誦經儀式
- 2.不得懸掛幕帳或其他裝飾
- 3.不得有體液、氣味外洩情況  
(寄存靈柩由申請人或其受委託人嚴密封口；代辦請檢附委託書)
- 4.不得焚燒香燭紙錢及錫箔等易燃物
- 5.不得放置容易腐敗或產生異味之供品

